2019年琼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琼海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琼海市人民检察院是在海南省人民检察院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琼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琼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琼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对本辖区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出抗诉工作。

（3）依法对本辖区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依法提起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

（4）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本市人民法院做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请抗诉；

（6）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院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见附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12. 2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012.2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012.2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012.21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621.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7.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5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12.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2.7万元，主要是：1、2019年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提高和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的预算；2、2019年增加了聘用书记员的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共2012.21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621.23万元，占8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41万元，占7.8%；卫生健康支出137.99万元，占6.8%；住房保障支出95.58万元，占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2019年预算数为1621.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6.3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聘用书记员的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124.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97万元，主要是与上年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万元，主要是2018年没有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3万元，主要是与上年相比，遗属供养增加了1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52.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78万元，主要是与上年相比，该项缴费基数增加，所以预算数也比上年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85.1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95.5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关于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720.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27.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生活补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392.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

四、 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7.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安排的2019年出国计划，拟安排本部门出国（境）组1次，出国（境）1人，天数15天，目的地为德国，主要任务为:学习考察国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体制改革的先进经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7.7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我院现共有车辆1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应急公务和机要通信用车5辆。

公务接待费4.8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2019年预算主要根据前三年接待的情况来合理预测编制。2019年公务接待费用计划用于考察调研、业务交流和执行任务等公务接待支出。2019年接待人数预计15批次，420人。

五、关于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琼海市人民检察院历年来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关于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收支总预算2012.21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收入预算2012.2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012.21万元，占100%。

八、关于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支出预算2012.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0.14万元，占85.5%；项目支出292.07万元，占14.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琼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44.2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琼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琼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和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琼海市人民检察院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23.8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指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指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及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用于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和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等以外的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障缴费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十九、绩效目标：是指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